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17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安國際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顯輝

債　務　人　安那柏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秀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有誤寫之情形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債權人「大安國際大樓管理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大安國際大樓管理委員會 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會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俊明